

去控制的方向。物价最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是对工程材料的影响。工程材料除了银行贷款利息、人工、机械费用外，是主要的工程成本。所以在工程造价控制过程中必须分析、预测、研究物价对施工材料的影响。必要时还需做好库存材料。

### 3.2 国家政策

经济发展速度过快容易形成泡沫经济，导致物价上涨现象，对社会消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必须控制经济发展过热。当然，经济发展过热也不利于建筑业的发展，比如，物价上涨必然会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因此国家将从税收、财政、货币方面进行宏观和微观调控。那么一旦实行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就会放缓经济快速发展的石头，能够控制物价的上涨。

### 3.3 人为因素

影响工程造价与成本控制的主要因素就是工程人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工程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负责建筑工程的规划、预算、投资分析、建筑市场分析、财务管理、材料管理、以及利润成本分析等。这些环节分析和控制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工程造价与成本控制的高低。二是施工人员，不同的施工人员对施工技术和施工经验速度有不同的影响。快速的施工速度和熟练的技术将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从而节省施工时间和施工材料，降低施工成本，否则将浪费施工成本，从而增加工程成本。三是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对工程施工的规划、施工图设计和具体施工环节进行技术指导，使工程施工按施工图设计进行。那么工程设计的水平和图设计的质量也会影响到工程造价的控制。

## 4 建筑工程造价与施工项目成本的控制管理措施

### 4.1 决策阶段的建筑工程造价管理

在建设项目成本管理中，需要从项目的决策期开始，实施有效的建设项目动态管理措施。因此，有必要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工期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和综合分析，及时处理和解决成本问题。尤其需要对建设项目的成本进行认真论证和分析，以优化和创新投资方案，确保建设项目能够解决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问题。

### 4.2 施工筹备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还要对招投标阶段的设计工作加强招标管理。从而对招标单位的资质与实力进行核查，做好项目工程的监管，提高工程的施工质量。同时，要抓好管理人员培训，强化综合素质水平，完善施工监督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施工前应全面

分析设计图纸的经济性，为早期成本核算提供参考。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降低额外费用是必要的。

### 4.3 施工实施阶段的造价审核和分析控制

由于建设项目的总工期相对较长，因此项目成本会随着项目的进展而变化。首先，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和共享工程中的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都需要按计划采购和使用。因此，市场上的设备材料价格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建设项目的成本。同时，需要对项目建设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市场和成本进行分析，对本阶段项目成本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从而降低项目成本。例如：变更采购计划的应用，可以在材料与设备降低的时候采购，这样降低了工程的造价总额。第二，建筑工程的施工周期比较长，因此会遇到各种技术与施工的问题，从而导致工程不能够在原有的计划中进行，制定全面的施工方案。所以难免会延长工程的工期、增加工程的施工成本，处理这一问题需要专业的施工方案分析，预测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多项问题。从而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减少工程的经济损失。

### 4.4 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控制

工程的竣工结算是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同时也是造价控制中最关键的一个阶段。所谓竣工结算，是指施工企业为完成工程而签订的合同的具体规定。质量检验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决算报告和竣工付款证明。在竣工结算过程中，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合理计算工程造价。另外，通过对工程变更和索赔费用的综合分析。确保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不断完善自己的经营模式和管理策略，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同时，施工成本管理和施工项目成本控制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需要企业的共同努力，不断改进，才能获得更多的效益。

### 参考文献

- [1] 高洁. 建筑工程造价与施工项目成本的控制[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2018(13).
- [2] 罗宏科, 王景宏. 建筑工程造价与施工项目成本的控制[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19(2): 221.

# 探析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三重关系

孙兆永 赵鹏坤 孙浩男  
(武警警官学院 四川 成都 610213)

**【摘要】** 法理学属于独立的学科，有其内在的体系和价值，法理学在推动法学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样，部门法学在法学发展中的价值也不能忽视。法理学与部门法学要不断融合，发挥各自的长处，共同推进法学的整体发展。本文主要探讨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有三重关系，分别是抽象化与反作用的关系，吸收与运用的关系，包含与融合的关系。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的相互融合才是法学不断成熟，不断完善发展的表现，二者都发挥其内在价值，共同推动法学的发展进步。

**【关键词】** 法理学；部门法学；三重关系

部门法学越来越体系化和精细化，当然这也是部门法学在不断走向成熟的一个表现，在走向成熟的过程中不能忽略部门法之间的互动交流，这样才能避免封闭狭隘。如今，不同部门法学之间的交流在不断加深，但是却忽略了法理学，部门法学在交流过程中没有考虑到作为基础性法学研究的法理学，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交流融合才能真正体现法学在走向成熟。本文笔者会从三方面来阐述部门法学与法理学之间的关系，关于者三重关系笔者会在下文进行详细阐释。

## 一、第一重关系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第一重关系是抽象化与反作用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部门法学概念的抽象化解释并反作用于部门法学，另一方面是把部门法学的一些方法进行系统化并反作用于部门法学，下文笔者进行具体阐述。

法理学是基础性法学学科，它能够把部门法学中的一些概念进行一般化、抽象化使其变为法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然后再把这些概念反作用于部门法学。部门法学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把本部门的基本法学概念进行提炼，阐述概念之间的关系，解决实际的法学问题。而法理学便能帮助部门法学提炼相关法学概念，并将这些概念反作用于部门法学，促进部门法学的发展进步。

当然，法理学不单单可以把部门法的一些概念抽象化，还能够把部门法的一些方法进行抽象化阐释，然后反作用于部门法，促进部门法的完善，其中比例原则便是最好的证明，它最早产生于公法范畴，作为基本的方法论，逐渐在向部门法发展，其他部门法也在运用，原则权衡理论是把基本权利实践进行了理论化的转化，依旧是法理学的范畴，但不仅仅局限于法理学，也会应用于其他部门法学，为部门法学的发展提供方法理论，促进其发展。

## 二、第二重关系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第二重关系是吸收与运用的关系，法理学能够把法学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理论方法吸收过来，之后运用到部门法学中，帮助部门法学指导实践。法理学在吸收其他学科的理论方法时，不同的学科吸收程度不同，主要是在哲学范畴以及伦理范畴来进行理论的学习和吸收，它们对法学的影响比其他学科要大，下文笔者会从这两个方面来进行第二重关系的讲述。

哲学中的一个分支就是法哲学，从名字就可以看出这融合了法律和哲学，法理学与哲学关系紧密，法理学能够最快洞察到哲学理论的新发展，新变化，就像哲学诠释理论对于法律诠释理论有很深的影响。哲学诠释学在解释的定义、解释方法等层面都为法律诠释学提供了模板和方向，哲学范畴中的认识论、本体论等方法理论也被法理学吸收，运用于法律范畴。在哲学范畴中的新的理论方法就会影响到法哲学进而影响到部门法哲学以及其他部门法学，这是一个吸收运用的过程，循序渐进一环扣一环的影响。

其实与哲学理论相比，伦理学方面的理论对法学的影响更大，关系更为紧密。法理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就是法伦理学，法伦理学一方面是对伦理方面进行讨论，另一方面是对部门法中伦理的理解，如婚姻伦理、刑法等。这就需要吸收伦理学层面的理论知识，如规范伦理学中的后果理论与义务理论便被法理学所吸收并运用，进而运用到其他部门法学。

## 三、第三重关系

法理学与部门法之间的第三重关系是包含与融合的关系，在特定的法理学理论中包含着特定的部门法理论，法理学理论与部门法理论是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它们共同推动法学的发展。

法理学的相关理论与部门法的相关理论是有相似之处的，是可以融合的，它们不是处于对立的两个层面而是可以相互交融的。针对这两种理论可以融合的主要代表者就是奥地利法理论家与公法学家凯尔森，他提出“纯粹法”学说，因在历史层面，一般理论和一般国家法几乎是在同一时期出现的，凯尔森就是认为法的一般理论和一般国家法是融合的，背后展现的是一种法和国家一元的立场。凯尔森将这一理论推及到其他部门法学，他的目标是建立统一的法学理论。

这三重关系是存在于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之间，并没有完全渗透到部门法的教义学，能够被法理学包含和融合就是与法理学所处的理论维度是相同的，处于抽象层面，而部门法哲学是在抽象层面的，部门教义学是具体的，因此这三重关系是在法理学与部门法哲学之间探讨的，其能否对部门教义学产生一定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研究。

## 四、结束语

从上文的论述可知，笔者阐述的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三重关系是抽象化与反作用的关系，吸收与运用的关系，包含与融合的关系，法理学能够为部门法学的发展提供理论，部门法学也会促进法理学的发展，它们在相互促进与相互融合中共同推进法学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李拥军, 侯明明. 法理学二元划分的意义与功用——对法理学与部门法学关系的深层省思[J]. 学习与探索, 2019(04): 62-72+174.
- [2] 陈景辉. 部门法学的教义化及其限度——法理学在何种意义上有助于部门法学[J]. 中国法律评论, 2018(03): 67-81.
- [3] 韩思阳. 法理学还要与部门法学疏离多久——以桑本谦先生的法律解释理论为分析视角[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0, 12(01): 21-26.
- [4] 周海飞. 法理学与部门法之争——如何看待法理学与部门法的关系[J]. 知识经济, 2012(16): 32.